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9/2013 号(阿塞拜疆共和国)

2013 年 8 月 9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Hilal Mammadov

2013 年 10 月 14 日政府回复了工作组的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再延长了 3 年。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annex 和 Corr.1)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 行使《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为国呈报的案情概况如下:
4. Hilal Mammadov, 1959 年生于阿塞拜疆,阿斯塔拉区,是一名阿塞拜疆记者和少数人权利维护者。自 2012 年 6 月 9 日以来,他身任总部设在巴库的《塔雷什之声》报总编辑,这是一份唯一以塔雷什少数民族语言发行的报刊。
5. 来文方向工作组通报,塔雷什人是居住在阿塞拜疆南部的少数民族。
6. 2012 年 6 月 21 日,纳希米区警察因 Mammadov 先生涉嫌非法制作、购买、储藏、转让或销售大宗毒品,依据阿塞拜疆《刑法》第 234.4.3 条将之逮捕。据来文方称,当局指控称,他们从 Mammadov 先生身上搜出 5 克海洛因,并在他的居住处搜缴了约 30 克毒品。
7. 2012 年 6 月 22 日,(巴库市)纳希米区法庭判处 Mammadov 先生三个月拘禁。Mammadov 先生就判决提出上诉,并要求允许他按软禁方式服刑。2012 年 9 月 10 日,巴库上诉法庭驳回了他临时释放的要求,维持了原判。Mammadov 先生一直被羁禁至今。
8. 2012 年 6 月 22 日,Mammadov 先生与律师会面,当时律师看到他腿上有伤,便拍了照片,并提出了酷刑申诉。
9. 据报称,2012 年 7 月 4 日阿塞拜疆内务部和总检察厅发表的联合声明与指控 Mammadov 先生非法拥有毒品罪的说法自相矛盾。该声明称,据所掌握的情况 Mammadov 先生“与某个外国情报机构勾结配合”“开展危害阿塞拜疆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活动”并“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因而将之逮捕。据该声明称,Mammadov 先生过去 20 年来一直作为情报人员在为某个外国间谍机构效劳。
10. 最终,依据刑法第 274 条(叛国罪)和第 283.2.2 条(煽动民族、种族、社会和宗教仇恨罪),对 Mammadov 先生提出了起诉。据来文方称,调查人员收缴了

Mammadov 先生一部笔记本电脑和硬盘用于作为证据。纳希米区检察厅将对他提出的刑事控罪移交给了总检察厅重案调查署。

11. 据报称，2012 年 7 月 12 日，Mammadov 先生与其他 20 名贩毒罪犯和患肺结核病的囚犯拥挤在一辆押解车内，被移送至共和国戒毒所，在那依照重案调查署的指令，对他进行了出于查毒目的的验血和尿检。在医院里，Mammadov 先生拒绝接受检验。据称，他遭到了内务部雇员的毒打。据来文方称，Mammadov 先生认为检查是对他人格和尊严的污辱，并视之为扼杀他生命的企图。来文方注意到，体检设定在 Mammadov 先生因涉嫌毒品罪指控被预审拘禁 21 天之后进行。

12. 2012 年 7 月 25 日，Mammadov 先生的律师，就对他三个月徒刑的判决提出了上诉。2012 年 8 月 9 日，法官下令将上诉转呈上诉法庭。

13. 2012 年 7 月 31 日，(巴库市)纳希米区法庭驳回了 Mammadov 先生关于在预审拘禁期间曾遭酷刑和虐待的申诉。律师曾在申诉中指称调查署违反了阿塞拜疆的《刑事诉讼法》。纳希米区法庭法官裁定，Mammadov 先生提出的法律诉讼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449 条(就程序性行为或检控当局的裁定向法院提出申诉)的规定，并且不容许他的律师再进行反辩，即宣布闭庭。

14. 2012 年 8 月 27 日，副总检察长拒绝重新开庭审理。2012 年 8 月 29 日，纳希米区法庭举行不公开的庭审，驳回了 Mammadov 先生对 2012 年 7 月 31 日裁决提出的上诉。

15. 来文方报称，2012 年 11 月 8 日，(巴库市)萨贝伊区法庭驳回了 Mammadov 先生在被捕期间曾遭酷刑和虐待的申诉。申诉引述了法医关于他腿上的伤情可能是在被捕时造成的意见和纳希米区法庭先前的裁决。

16. 2012 年 11 月 19 日，巴库上诉法庭维持了萨贝伊区法庭的裁决。Mammadov 先生的律师宣布，他们打算就此案向国际机构投诉。

17. 2012 年 11 月 28 日，Mammadov 先生的律师报称，在针对 Mammadov 先生进行的刑事控罪调查结束之后，依据《刑法》第 274 条(叛国罪)和第 283.2.2 条(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敌对情绪罪)以及第 234.4.3 条(非法制作、购买、储藏、运输、转让或销售毒品或精神药物罪)对他提出了起诉。

18. 据报称，2012 年 12 月 21 日，对 Mammadov 先生的刑事指控罪的审理移交由巴库重罪法庭受理。2013 年 1 月 9 日为界定审理该案程序问题举行了预备性庭议。据报称，当日，Mammadov 先生的律师提出了两项动议：其一，要求对庭审进行录音录像；另一要求是，允许他的请托人座在律师身边，而不是坐在围栏圈着的被告席里。来文方向工作组通报，上述两项动议均遭到拒绝。

19. 来文方从阿塞拜疆人权中心获悉，2012 年 11 月 26 日、28 日和 29 日，Mammadov 先生在 Kurdakhani 监狱遭同室囚犯的殴打并受伤。来文方报称，Mammadov 先生在此囚室关押了才两星期即遭到了侵袭。Mammadov 先生的律师曾多次要求换羁押 Mammadov 先生的囚室，因为他的同室囚犯行为咄咄逼

人，甚至不让他夜晚入睡。这些要求均被置之不理。2012年11月29日，据称他的同室囚犯因患严重精神疾病，被移送至监狱医院的一个医疗单位治疗。

20. 来文方认为，针对 Mammadov 先生持续不断的骚扰，是想迫使他停止揭露侵犯人权行为的声音。来文方指出，Mammadov 先生是在他任总编辑掌管下的《塔雷什之声》第一期报刊即将印发前夕(2012年6月底)遭到的逮捕。他往互联网上传了吸引对塔雷什文化关注的音乐和录像剪辑片段之后遭逮捕。

21. 来文方说，Mammadov 先生会因2012年6月至7月和最近从2012年11月以来对他的一连串诬陷控罪，可面临监禁，甚至被判无期徒刑。

22. 鉴于据称2007年 Novruzali Mammadov,¹ 即前任《塔雷什之声》报载总编辑，曾遭到过类似的骚扰行径和任意拘禁的迫害，并于2009年8月17日在羁禁期间死亡的噩运，来文方表示对 Mammadov 先生遭拘禁的境况感到担心。

23.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拘禁 Hilal Mammadov 是任意行为，并认为这显然是为了钳制他揭露侵犯人权行径的发声。此外，他享有法律保护的权利也遭到了侵犯。

24. 来文方还表示担心，Mammadov 先生的身心健康。

政府的回应

25. 2013年10月14日政府以普通照会形式作出了回应，提交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总检察厅关于此案的一份报告。工作组表示赞赏该国政府就此案给予的合作。

26. 政府确认，这是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34.4.3条规定确立的案件。2012年6月21日，阿塞拜疆巴库市尼扎米区警署调查局就 Mammadov 先生从当时不明来源地非法获取大量毒品，即33,475克海洛因，包括在他居住地搜缴到的28,294克和本人身上搜查到的5.181克海洛因，进行销售毒品活动，展开了调查。

27. 政府说，2012年6月21日，Mammadov 先生被当作嫌疑人拘留。当天，巴库市尼扎米区法庭依据《刑法》第234.4.3条提出了起诉并被判处监禁。被告律师向巴库上诉法庭提出了上诉，要求推翻对 Mammadov 先生的监禁判决。根据2012年7月5日巴库上诉法庭的裁决，《刑事诉讼法》第452.1条规定的三天上诉限期已过，因此，案卷材料退还给了尼扎米区法庭，以履行上述条款所述的规定。

28. 根据2012年6月29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检察厅的命令，刑事调查工作交由总检察厅重案调查署接管。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国家安全部主管调查局参与了对 Mammadov 先生刑事案的联合初步调查，核查自1992年以来，Mammadov

¹ 与 Hilal Mammadov 无亲属关系。

先生与某个叫 Abdoli Ali Hamzali, 一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情报和安全部特勤机构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暗中勾结的行径。

29. 据政府称, 调查确认 Mammadov 先生曾收集过必要情报, 以从事危害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敌对活动, 侵犯了阿塞拜疆的主权、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由于他所从事的活动, 编造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是一个侵犯人权和自由国家的形象, Mammadov 先生因从事这些间谍活动, 犯下了叛国罪。此外, Mammadov 先生与 Abdoli Ali Hamzali 曾发表言论, 损害了居住在阿塞拜疆领土上各居民族群之间的信任和对生活方式、文化、传统的尊重, 并导致煽动上述各族群之间的敌对情绪。据报称, Mammadov 先生还在他任总编辑的《塔雷什之声》上发表文章和翻译书籍, 均体现出他发出了反政府的信息和煽动民族宗教冲突的声音, 以破坏国家的宪法体制结构。

30. 政府报告称, Mammadov 先生参与的敌对活动, 包括下达指示和任务, 旨在发起煽动民族主义的宣传和夸大对塔雷什族问题的意识。政府宣称, 由此导致 1992 年创建的全国塔雷什民族党, 1993 年改名并登记为阿塞拜疆各民族平等政党。Mammadov 先生当选为该党党魁, 并领导着创建“塔雷什政府”的工作。政府的回应详情阐述了 Mammadov 先生就此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

31. 政府还报称, 自 1993 年塔雷什—穆格汗共和国事件之后, Mammadov 先生于 1993 年 8 月 25 日逃亡至俄罗斯的圣彼得堡。2002 年, 在圣彼得堡期间, 他宣布重建阿塞拜疆各民族平等政党, 并加强了宣传, 以吸引居住在那儿的塔雷什人加入该党的活动。政府强调, Mammadov 先生向阿塞拜疆的支持者们提出, 要恢复当地的支持团体; 着重强调要加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援助; 增强阿塞拜疆各民族平等政党的活动; 在《塔雷什之声》上发表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言论; 并力争从塔雷什族裔商人那儿获得惠益。Mammadov 先生还与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亚美尼亚族群建立起了密切关系。

32. 据报称, 2006 年 6 月 14 日, Mammadov 先生应 Abdoli Ali Hamzali 的私下邀请, 走访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出席了在拉什特市举行的塔雷什文化会议。在伊朗访问期间, 据称他与 Akbar Pakrava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勤局的另一名人员见了面, 并领取了某些指示, 拟继续以各类形式开展关于违反塔雷什人人权情况的宣传。政府报称, Mammadov 先生, 任《塔雷什之声》报总编辑, 发表了 100 多期报刊, 并在该国特勤人员的实质协助下, 将这些材料发送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3. 政府还报称, Mammadov 先生接受多次采访, 发表带有偏见和失实的言论, 渲染塔雷什人生活有多艰难、他们的人权遭侵犯, 以及由于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目前正在考虑出台的一项政策, 可能使塔雷什人面临被同化的境况。

34. 政府重申, Mammadov 先生首先从不明来源非法获取了大量毒品进行销售, 即多达 33,475 克的海洛因, 包括从其住处搜缴的 28,294 克和从他本人身上搜查出的 5,181 克海洛因。

35. 据政府称，2012年7月3日和2012年11月23日按照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第274、283.2.2和234.4.3条，对Mammadov先生提出了控罪起诉。他的律师向(巴库市)纳希米区法庭提出了让Mammadov先生按软禁方式服刑的请求。2012年9月1日，纳希米区法庭考虑到Mammadov先生所犯的严重罪行、罪行的性质、该罪行对公众形成的威胁，以及他可能规避调查、潜逃和影响证人的风险，驳回了上述请求。律师就此驳回裁定，向巴库上诉法庭提出了上诉；2012年9月10日下达的判决驳回了上诉。

36. 此外，政府向工作组通报，总检察院就Mammadov先生据称在预审拘留期间遭酷刑和其它不法行为迫害提出的上诉展开了审查。然而，对他在被拘禁期间遭到内务部主管毒品事务署官员殴打的申诉，无法确证。2012年8月27日作出决定，拒绝按《刑事诉讼法》第39.1.1条规定对此立案。

37. 随后，Mammadov先生依照司法复审规则，向法庭提出了上诉，要求通过一一项决定，判定他依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规定享有不受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之害的权利遭到了侵犯。2012年8月29日下达的判决，裁定证据不实，驳回了上诉。2012年8月29日，Mammadov先生律师就此判决向纳希米区法庭提出了上诉；2012年9月14日，巴库上诉法庭下达的判决，认定上诉为凭空臆断，予以驳回。

38. 政府报称，2012年11月22日依据阿塞拜疆《刑法》第276条，针对该刑事案件所涉Abdoli Ali Hamzali提出的指控另行开庭审理。2012年12月20日，副检察总长核准对该刑事案提出起诉，由此，将该刑事案移交给了巴库重案刑事法庭审理。

39. 2013年1月10日，巴库重案刑事法庭再次对该提交司法复审案作出了裁决。裁决旨在以不公开庭审方式审查依据《刑法》第274和283.2.2条指控Mammadov先生罪责的相关证据及其它公开庭审的证据。据政府称，2013年8月21日证据的收集和审查，以及司法调查均已完成。

40. 2013年9月11日，检察官要求依据《刑法》第62和63.3条规定，就依据《刑法》第274、283.2.2和234.4.3条指控的罪责，判处Mammadov先生六年监禁。

41. 据报称，当政府作出回应时，法庭显然还有待作出判决。

来文方的评论

42. 工作组收到2013年11月12日来文的评论。来文方的评论着重指出，政府未满意答复如下一些问题：(1) 对Mammadov先生指控的任意性质问题；(2) Mammadov先生在遭拘禁期间蒙受的虐待以及对他健康问题的关切；和(3) 毫无道理地拒绝Mammadov先生要求就对他的审理进行录音录像的要求问题。

43. 对于任意指控问题，来文方重申，针对Mammadov先生的指控是匆忙编造的罪名，是为了剥夺他的自由，从而制止他继续从事维护少数人权利的活动。

44. 来文方通告工作组，2012年1月，Mammadov先生往互联网上传了一段视屏录像，以提高对塔雷什族群的意识。这段视屏录像在整个前苏联区域走红，点击量超过2千万次。2012年6月，俄罗斯电视台，NTV的一个摄制组前往阿塞拜疆拍摄有关Hilal Mammadov及其活动的纪实片。2012年6月13日，电视拍摄组出席了在阿塞拜疆，Archivan村举行的塔雷什人的节日活动。然而Mammadov先生则接到阿当局的警告，若他坚持留在节日现场，会遭到起诉他组织该活动的打击报复。来文方报称，他随之遭到盯梢和威胁。

45. 2012年6月19日，来文方称，一名囚犯向阿塞拜疆当局作出了两项供述，显然是在胁迫之下所为。他供称，六年前Mammadov先生曾告诉他，Mammadov正在销售毒品，而且是一位曾杀过人出名的毒枭。该囚犯还称，Mammadov先生告诉他，Mammadov先生是祖国背叛者，一名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效劳的间谍，而且他正在从事煽动族裔之间仇恨的活动。

46. 两天之后，即2012年6月21日，Mammadov先生在大街上被捕，并依据《刑法》第234.4.3条(非法制作、购买、储藏、转让或销售大量毒品)被控犯有与毒品有牵连的罪行，而按《刑法》该项条款可判处高达12年的徒刑。Mammadov先生的律师报称，在被捕期间，他遭到殴打和粗暴的呵斥。当局宣称，从他的衣兜里搜查出了五克海洛因。他的律师还宣称，当日，对他的住房进行了搜查，既无任何搜查证，也未曾征得房东的授权。此外，搜查时在场的Mammadov先生家人亦未被告知他们的权利。来文方指称，实施搜查的当局随之暗中将栽赃毒品放在公寓里，但却未在他们的报告中提及所述毒品的重量和品质。当初Mammadov先生在街头被捕时在场的同一位目击证人，也在搜查现场。来文方报称，这些诬陷的罪名，让纳希米区法庭得以于2012年6月22日当即判处Mammadov先生三个月的预审拘禁。来文方认为，第一拨的指控罪名，显然是为了在审理前剥夺他的自由。

47. 在对他住房进行了第二次搜查之后，2012年6月25日，除了与毒品相关的指控罪之外，另外又追加了截然不同的“叛国罪”和“煽动民族、种族、社会和宗教仇恨和敌对情绪罪”。

48. 据来文方的评论称，2012年7月4日，大约在Mammadov先生涉嫌持有毒品罪被捕两个星期之后，阿塞拜疆内务部和总检察厅发表了与毒品指控，自相矛盾的联合声明。声明称系依据Mammadov先生可能“与某一外国情报机构勾结”，“从事危害阿塞拜疆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活动”，以及“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而被捕。根据上述两个主管机构的声明称，Mammadov先生应该在20年前已沦为外国特勤局的特务。

49. 2012年11月28日，Mammadov先生的律师报称，他的请托人分别面临依据阿塞拜疆《刑法》第234.4.3、274和283条提出的下列两组指控：一组是：“非法销售毒品罪”；另一组是：“煽动民族、种族、社会和宗教仇恨和敌对情绪罪”。

50. 来文方提及政府的回应，并宣称当局编造这些子虚乌有的事，是为了将第一组销售毒品罪和第二组叛国罪和煽动民族、种族、社会和宗教仇恨和敌对情绪罪栽赃到他身上。来文方还着重指出，亦如政府回应中所称，Mammadov 先生所谓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勤局”的联络员，实际上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位学者，他是阿塞拜疆境内众所周知的人士，并且据称正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迫害。

51. 2013 年 9 月 27 日，巴库重罪刑事法庭举行半公开的庭审，依据《刑法》第 234.4.3、274 和 283 条规定，判处 Mammadov 先生五年监禁。他的律师就此判决向巴库上诉法庭提出了上诉。

52. 来文方着重指出，尤其令人感到担忧的是，本案与阿塞拜疆所树的先例，即当局处置前任《塔雷什之声》总编辑，Novruzali Mammadov 的案件极为相似，他在经了几乎同样的迫害之后，最终死于狱中。

53. 为此，来文方表示担心，Hilal Mammadov 审判的关键证人也就是当初审判 Novruzali Mammadov 的关键证人。来文方还担心，他在审判 Hilal Mammadov 时所的证词，基本上照搬了先前审判 Novruzali Mammadov 时的证词。因此，来文方说，Hilal Mammadov 在阿塞拜疆股掌之中所遭受的骚扰，基本上即重中蹈了早几年以凭空捏造的罪名和不公正审理，对 Novruzali Mammadov 进行迫害的经历，目的就是要钳制国内其他人权捍卫者的声音。

54. 来文方述及政府的回复称，曾经评判和研究过 Mammadov 先生关于在被捕时以及在被捕紧接下来期间遭到的不当待遇和伤害的申诉，并且在经法医体检之后，驳回了他的申诉。然而，来文方称，驳回申诉的裁决和政府的回应均未提及是否存在 Mammadov 先生的律师，在他被捕之后拍摄的照片，证实他腿部受伤的证据。此外。裁决和回应都未就虐待发生了相当长时期之后才进行体检提出的辩称作出答复。

55. 来文方着重指出，政府对先生健康问题的回应存在着若干自相矛盾之处，并表示担心，前任《塔雷什之声》总编辑，Novruzali Mammadov 在遭到几乎完全相同情况的迫害之后，在拘禁期间死亡的先例。来文方重申对 Mammadov 先生的健康，尤其鉴于当局先前和一再企图剥夺 Mammadov 先生自由或淡化健康问题的做法而感到的担忧。

56. 据来文方称，政府的回复未列明基于何理由拒绝 Mammadov 先生要求对庭审进行录音录像的求请。来文方阐明，有强烈的理由可以认为，上述拒绝以及决定对叛国罪不举行公开审理，均旨在为了审理期间掩盖违反程序有程序和公平审理标准的证据。为此，来文方称，正如 Mammadov 先生向法庭提出的请求均遭蓄意拒绝的实例一样显而易见，世人普遍注意到了审理期间若干违反程序有程序和公正审理标准的情况。

57. 最后，来文方认为，由于政府并未说明为何针对 Mammadov 先生提出草率任意的指控；他所遭受的虐待及其健康状况；毫无道理地拒绝他提出的审理过程录音录像请求；以及蓄意拒绝他提出公开审理的要求，因此，回应并不充实。

58. 来文方重申，Mammadov 先生之所以遭判刑和拘禁，就因为他行使了普世公认的人权，尤其是言论自由权。

59. 来文方说，拘禁 Mammadov 先生是任意之举，因为拘禁构成了一种司法骚扰形式，有悖于国际人权标准和阿塞拜疆的义务。对他的拘禁也是任意行为，因为阿塞拜疆国家当局实施的拘禁，旨在制裁和制止 Mammadov 先生履行促进和尊重世界公认人权标准的活动。

60. 因此，来文方坚称，Mammadov 先生遭逮捕、拘禁、起诉、判罪和监禁均纯粹旨在制裁和制止他开展人权捍卫者的活动，而且司法审理不公正。来文方认为，此案隶属工作组按工作方法就提交其审议案件划分的第二和三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案情。

讨论情况

61. 工作组得悉 Mammadov 先生因涉及“非法持有毒品”、“叛国”和“煽动民族、种族、社会和宗教仇恨和敌对情绪”等相关罪行，分别依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第 234.4.3、274 和 283 条，被判处五年监禁。

62. 来文方称，当局编造案件陷害 Mammadov 先生，就因为他从事人权工作并支持塔雷什少数民族人口。

63. 来文方通报工作组，Mammadov 先生是民族与和平研究所的顾问和《塔雷什之声》总编辑，这是一份唯一以阿塞拜疆少数民族语言出版的报刊。Mammadov 先生还是维护 Novruzali Mammadov 委员会的负责人。Novruzali Mammadov 是一位杰出的塔雷什族科学家和人权活动人士，并且是前任《塔雷什之声》总编辑，2008 年 6 月他被控犯有间谍罪，随后被判处十年监禁，2009 年在狱中死亡。

64. 2012 年 6 月 21 日，Hilal Mammadov 被控持有海洛因遭逮捕。2012 年 7 月 3 日和 2012 年 11 月 23 日，他还被控叛国罪和煽动民族、种族、社会和宗教仇恨和敌对情绪罪。2013 年 1 月 29 日，巴库重案刑事法庭对他进行开庭审理；2013 年 9 月 27 日，他被判定犯有所控罪行并被判刑。

65. 政府的回应叙述了此诉讼案件和法庭的判决。然而，工作组认为，政府并未就来文方指责肆意加害 Mammadov 先生并最终将他判罪的指控，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66. 来文方和政府提供给工作组的资料表明，所谓的叛国罪和煽动民族、种族、社会和宗教仇恨以及敌对情绪罪，因为 Mammadov 先生合法地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列的言论自由权。为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Hilal Mammadov 的自由隶属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案件划分的第二类任意拘留案情。

67. 此外，工作组认为，政府的回应，既未充分解答来文方关于 Mammadov 先生在拘禁期间遭虐待的指控问题；来文方对他健康状况的担心，也没说明以何理由驳回他提出对庭审进行录音录像的请求。

68. 工作组查明，上述这些违反国际法，侵犯公平审理权的行为程序之严重，产生了任意剥夺 Hilal Mammadov 自由的性质。为此，工作组认为，Mammadov 先生遭拘禁，隶属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案件划分的第三类任意拘留案情。

处理意见

69. 综上所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拘禁 Hilal Mammadov 系为任意之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一和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二和十九条。此案隶属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案件划分的第二和三类任意拘留案情。

70. 有鉴于上述发表的意见，工作组要求阿塞拜疆政府就 Mammadov 先生的境况采取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的标准和原则。

71. 鉴于本案的所有案情，工作组认为，立即释放 Mammadov 先生不啻为充分的补救举措，并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

[201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